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次会议文件

# 2017年全州和州级财政决算（草案） 及2018年1-8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26日在临夏回族自治州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临夏州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规定，向本次会议报告2017年全州和州级财政决算（草案）及2018年1-8月份全州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17年全州和州级财政决算情况

2017年，在州委的坚强领导和州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落实省州党代会精神和州委总体发展思路，坚持依法理财，加大收入征管，推进预算改革，保障改善民生，强化财政监管，为全州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 （一）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方面。经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将2016年10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财政报告的全州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19.5亿元调整为19.2亿元，2017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89亿元，占预算的87.9%，其中：税收收入9.0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3.4%；非税收入7.8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6.6%。

**2. 支出方面。**全州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36.49亿元，在预算执行中，加上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25.18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34.21亿元、新增债券支出5.3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支出3.58亿元、税收返还支出1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支出0.4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0.77亿元，厦门市对口援助资金支出1.03亿元，减去补充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1亿元、本年短收2.38亿元后，全州支出预算调整为204.2亿元，年终决算完成支出203.43亿元，占调整预算的99.6%，比上年增加支出5.63亿元，同比增长2.9%。

**3. 收支平衡情况。**2017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11.0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8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77.02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2亿元、债券转贷收入11.13亿元、接受厦门市援助收入1.03亿元、上年结余及调入资金3.4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3.43亿元，上解省财政0.62亿元，债务还本支出5.85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1亿元，收支相抵后，全州一般公共预算

年终结余-0.23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的支出 0.77 亿元，净结余-1 亿元（2017 年州级消化赤字 500 万元后，历年赤字 1 亿元）。2017 年全州各级财政当年均实现收支平衡。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预算周转金。**2017 年初全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 亿元，年末 1.6 亿元，其中：州级年初 1.1 亿元，年末 0.7 亿元。全州预算周转金年末数 61 万元，其中：州级 18 万元，各县市 43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 **（二）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方面。**经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将2016年10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财政报告的州级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由1.4 亿元调整为1.48亿元，年终决算收入1.54亿元，完成预算的103.9%，同比增长7.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0.4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0.3%；非税收入完成1.0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9.7%。

2. **支出方面。**州本级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5 亿元，在预算执行中，加上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 0.4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0.12 亿元、新增债券 0.9 亿元、税收返还 0.1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5 亿元，减去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82 亿元后，州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19.73 亿元，年终决算完成支出 19.57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9.2%，同比下降

23.1%，主要原因是引黄济临、黄河干流防洪治理工程等重点项目 2016 年支出 5 亿元，而 2017 年支出仅为 1.56 亿元。

**3. 收支平衡情况。**2017 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0.1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7.1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1.2 亿元、上年结余-0.8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57 亿元，上解省财政 0.4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31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1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0.89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的支出 0.11 亿元，净结余-1 亿元（历年赤字 1 亿元），州本级财政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1. 全州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2017 年全州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1.39 亿元，其中：本年收入 7.2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89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7.8 亿元，上年结余 2.45 亿元。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 15.5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57 亿元，年终结余 2.3 亿元。

**2.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2017 年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09 亿元，其中：本年收入 0.0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42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0.6 亿元，上年结余 0.05 亿元；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 1.05 亿元，调出资金 0.02 亿元，年终结余 0.02 亿元。

####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7 年全州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 **(五) 社保基金收支情况**

1. 全州社保基金收支情况。2017 年全州社保基金总收入 42.87 亿元，其中：本年收入 26.54 亿元，上年结转 16.33 亿元，社保基金本年支出 32.3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48 亿元。

2. 州本级社保基金收支情况。2017 年州本级社保基金总收入 4.8 亿元，其中：本年收入 3.4 亿元，上年结转 1.4 亿元，社保基金本年支出 4.5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62 亿元。

#### **(六) 经济开发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39 万元，占预算 2258 万元的 50.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04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8 万元、调入资金 1 万元后，总收入 5425 万元；当年支出 42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31 万元，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 **(七) 政府债务情况**

1. 全州政府债务情况。省财政厅核定 2017 年全州政府债务限额 67.3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全州政府债务余额 57.3 亿元，构成为：一般债务余额 4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6.1 亿元，外债转贷 2.5 亿元，其他一般债务 5.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2.9 亿元。当年全州新增债务 19.4 亿元，其中：新

增债券 13.1 亿元，外债转贷 0.5 亿元，置换债券 5.8 亿元。当年债务减少 8.3 亿元（主要是偿还了 2012 年省上转贷我州政府债券本金和临夏市、临夏县、永靖县、东乡县棚户区项目的银行贷款）。全州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出省上批准的债务限额。2017 年底全州债务率 26.3%，低于 100%的警戒线。

**2. 州本级政府债务情况。**2017 年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6.9 亿元，年底债务余额 6.7 亿元。构成为：政府债券 6.64 亿元、外债转贷 0.04 亿元、其他一般债务 0.02 亿元。当年新增债务 1.8 亿元（新增债券 1.5 亿元，置换债券 0.3 亿元）。2017 年底州本级债务率 32.3%，低于 100%的警戒线。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全州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和增加减少的债务，均为审计清理甄别和认定并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债务。

2017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州委的决策部署，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积极争取省上支持，努力保障重点支出，民生保障持续增强。审计部门反映，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同时也对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加快资金支出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提出很好的工作建议。对此，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改进。

## **二、2018 年 1-8 月份全州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州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总体发展思路，按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的总体要求，坚持依法理财，积极争取资金，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1-8月份全州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 **（一）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财政收入秩序的通知》中“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不得脱离实际制定收入增长目标。严格执行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指标的规定，不得向下级财政部门或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不得设置与财政收入规模或增幅挂钩的考核指标”的要求，今年省上考核通报时，严格按照州县市人大批复的预算，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进度进行考核，增幅不再作为考核指标。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州县市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的16.86亿元调整为14.86亿元。截至8月底，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32亿元，占汇总预算的69.4%。分县市情况：永靖县、临夏县、广河县、康乐县、东乡县、和政县、积石山县、临夏市分别完成预算的79.4%、77.6%、74.7%、73%、71.5%、64.1%、61.1%和59.2%。全州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36.7亿元，在预算执行中，加上

新增均衡性民族性、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县级财力保障奖补资金等财力补助 14.7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7.9 亿元，各类专项资金 52.7 亿元后（不含提前下达数），全州支出预算调整为 232 亿元。截至 8 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2.57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65.8%，分县市情况：和政县、积石山县、临夏县、永靖县、康乐县、广河县、临夏市、东乡县分别完成调整预算的 81.4%、81.4%、70.7%、70%、66.3%、61.6%、60.1%和 57.8%。

## （二）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财政收入秩序的通知》中“严禁将公办学校收取的教育收费、公立医院收取的医疗服务收入等事业单位的事业收入以及经营性收入纳入政府预算收入”的规定，州级不再将教育收费、医疗收入等事业单位的事业收入以及经营性收入纳入非税收入项目。根据《预算法》规定，报请州第十五届人代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州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1.58 亿元调整为 1.07 亿元。截至 8 月底，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0.91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85%。州本级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4 亿元，在预算执行中，加上新增均衡性民族性转移支付、艰边津贴提标等财力补助 0.5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 亿元，各类专项资金 2.28 亿元（不含提前下达数），减去州对县市



补助 1.08 亿元后，州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19.33 亿元。截至 8 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97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46.4%。

###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1. 全州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截至8月底，全州政府性基金总收入5.93亿元，其中：本年收入1.3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25亿元，上年结余2.3亿元；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5.59亿元。

2.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0.2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0.18亿元，上年结余0.02亿元；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0.07亿元。

### **(四) 社保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1. 全州社保基金收支情况。截至 8 月底，全州社保基金总收入 35.26 亿元，其中：本年收入完成 24.78 亿元，上年结余 10.48 亿元；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20.64 亿元。

2. 州本级社保基金收支情况。截至 8 月底，州本级社保基金总收入 6.34 亿元，其中：本年收入完成 4.72 亿元，上年结余 1.62 亿元；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3.52 亿元。

### **(五) 政府债务情况**

1. 全州政府债务情况。2018 年省财政厅核定全州政府债务限额 105.4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75.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9.8

亿元)。截至8月底，全州政府债务余额95.4亿元（一般债务余额72.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3.1亿元）。全州政府债务余额比2017年底57.3亿元增加38.1亿元，全部为省财政厅下达我州的2018年新增政府债券（一般政府债券27.9亿元，专项债券10.2亿元）。

2. 州本级政府债务情况。2018年省财政厅核定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8.9亿元（一般债务限额8.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0.8亿元）。截至8月底，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8.7亿元（一般债务余额8.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0.6亿元）。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比2017年底6.7亿元增加2亿元，全部为省财政厅下达的新增一般政府债券。

截至目前，全州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出省上批准的债务限额。

### 三、2018年1-8月份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依法加强征管，全力组织财政收入。**今年以来，受国家普遍性降费政策、法检两院体制调整和营改增政策性减税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形势严峻。为全力组织财政收入，我们研究制定了临夏州《县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考核暂行办法》，从4月份起实行月通报月考核的奖惩激励措施，督促各县市加快收入进度；针对部分县收入进度滞后的情况，督促县上加强财税协调配合，强化税收征管，整顿和规范税收

秩序；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税源逐条逐项对照清收，做到不漏项、不漏户；加大现有零散税源征收力度，切实增加税收收入，保证各项税收应收尽收。经过不懈努力，全州财政收入总体上呈现出平稳向好态势。

**（二）积极衔接汇报，争取各类补助资金。**截至8月底，全州共争取到各类补助资金105.5亿元，同比增长36.75%。**一是**重点争取到新增均衡性民族性、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增量财力补助、县级财力保障奖补增量、艰边提标补助等新增财力补助14.7亿元，增量增幅均居全省首位，以上新增财力以后年度纳入省上对我州的固定补助基数。**二是**争取到新增债券资金38.1亿元，同比增长166.4%；置换债券额度3.2亿元。债券资金位居全省第二。**三是**发改、扶贫、社会保障、教育等其他行业部门各类专项补助资金52.7亿元。以上资金的投入，极大缓解了州县市财政支出压力，有力地支持了全州经济建设、脱贫攻坚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三）加大投入力度，全力支持脱贫攻坚。**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坚持大扶贫格局，全面落实中央和省上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政策要求。**一是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础上，聚合各类专项资金、债券资金、援助资金等可用资金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工作。严格落实“省级和片区县按当年地方财政收入增量的20%以上、市级按10%

以上增列专项扶贫预算”政策，州县市财政预算共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 亿元、州县安排其他各类脱贫攻坚资金 3.5 亿元（州级预算安排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1 亿元，县市预算安排 2.5 亿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用于脱贫攻坚 27.3 亿元；厦门东西协作援助资金 2.4 亿元；中央、省级各类扶贫资金 78.5 亿元（中央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资金、三区三州教育脱贫攻坚资金、县级财力保障奖补增量、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增量、易地扶贫搬迁中央基建投资等中央 42 项、省级 25 项扶贫资金）。截至 8 月底，中央、省、州、县四级共投入脱贫攻坚资金 113.7 亿元，有力地保障了脱贫攻坚工作的资金需求。

二是加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依据《临夏州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围绕中央 20 项、省级 14 项资金整合范围，科学制定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做到应整尽整，将纳入整合范围各类资金“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全部用于脱贫攻坚方案的实施项目。截至 8 月底，全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7.6 亿元，已支出 22.5 亿元，其中：用于农业生产发展 18.3 亿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2 亿元。

三是持续抓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执行《临夏州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办法》，落实扶贫项目资金预拨制，采取一切措施，加快扶贫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到户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尽快发挥效益。截至 8 月底，全州中央、省、

州、县四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25.3 亿元，实际支出 22.3 亿元，支出率 88%，支出进度位居全省第二。**四是**加强村级产业发展互助社管理。全州已成立乡镇管理站 124 个，村互助社 1093 个，累计发放借款 24.6 亿元，惠及农户 20.7 万户，有力支持了贫困群众发展增收产业，对促进农民增收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严格执行人代会审议批准的支出预算，在优先保障职工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政策落实的基础上，全力保障脱贫攻坚、生态保护、城乡义务教育、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重点支出项目的资金需要。截至 8 月底，全州各类民生支出完成 124.3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5%。教育支出 23.43 亿元，落实全州高中两免资金、幼儿园免学费、班主任补助、边远山区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深度贫困村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等项目，有效地保障了城乡义务教育健康发展。社会保障支出 21.65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标准，实施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标政策，支持助残扶贫康复项目，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5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支持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生

态环保投入 6.4 亿元，大力实施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污染减排等生态环保项目，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五）积极推进改革，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上关于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要求，印发了《临夏州州级与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方案》，推进州级与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二是严格落实中央和省上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及时公开全州收费目录清单，指导非税收入征收单位严格按照目录收费。坚持以票控费，严格票据发放和收费情况核查，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三是对州县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社保基金三本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在政府或财政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各类拨款都按预算执行，支出预算公开透明。四是进一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全州所有财政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加快推进公务卡结算，建立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对差旅费、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全部使用公务卡结算。

**（六）加强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依法规范举债融资，保障合理融资需求。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着力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坚守财政可持续发展

底线。县市政府举借债务，全部经州政府同意后报请省上发行政府债券代为举借。坚持“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州级不承担县市政府债务的偿还责任。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券按要求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报同级人大审议批复后执行。进一步加强隐性债务管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2017年7月14日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召开后，严禁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严禁拖欠工程款，督促县市及相关部门严格审核项目，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

**（七）加强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州上对8县市派出8个督查组，每月对扶贫项目资金监管、财政收支等重点工作进行督查指导。二是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直管县财政管理的通知》，制定印发《州级财政监管资金清单》，切实加强省直管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州级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通知》、《关于对机关事业单位经费收支情况实行财务月报告制度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州级单位差旅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经费支出管理。四是对全州8县市近两年州级安排的扶贫资金和厦门东西协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确保扶贫资金安全合规使用。五是对州级134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和12户国有企

业国有资本运营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六**是对州级 25 个重点单位、各县市去年以来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七**是对全州村级产业发展互助社运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进一步推动村级产业发展互助社健康发展。**八**是严格落实中央和省上关于盘活存量资金的要求，对下达的项目资金结余结转 2 年以上和省州下达的业务运转经费，当年花不完形不成支出的，一律上缴财政。截至 8 月底，全州共收回部门存量资金 3.73 亿元(其中：州级 1520 万元)，已使用 3.53 亿元(其中：州级 1480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教育等急需的民生方面，避免了财政资金长期沉淀闲置。

虽然 1-8 月份全州财政运行平稳向好，但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一方面收入增长空间狭小，另一方面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奖、政策性增资、退休人员调资等必须兑现的个人部分刚性支出需求大，加之今年中央和省上清理规范各级财政暂付款，严禁新增并逐年消化现有的暂付款挂账，使州市县财政已无法通过增列暂付款方式解决部分刚性支出，致使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由于项目前期工作滞后或申报项目时前期工作不扎实，往往是等到项目资金到位后，才开始办理项目前期前置手续、项目招投标工作，导致项目



无法按期开工，资金无法及时支出。三是财政监管还不够到位。对各类民生资金监督检查力度不够，部分项目存在资金绩效不高等问题。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扶持产业发展，夯实财政增收基础。**紧盯省上实施 1000 亿元特色产业发展贷款工程、500 亿元产业基金和 2000 亿元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大好机遇，充分发挥甘肃金控临夏融资担保平台的作用，加强各方面的衔接协调，积极争取省上支持，着力扶持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具备一定规模、对农民增收带动作用强、促进财税收入持续增加的产业项目，不断培育壮大县域经济实力，增强财政收入可持续发展的潜力和后劲。

**（二）依法依规理财，不断强化收支管理。**财税部门认真研究精心谋划，找准促进增收的切入点，不断强化征管措施，创新征缴方式，在依法征收的基础上，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税源的调查摸排，强化零散税收征管，做到应收尽收。着力提高非税收入质量，根据《甘肃省全面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推开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将各级非税收入执收单位纳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确保非税收入应缴尽缴，防

止和纠正财政收入“空转”行为。加强督促检查，靠实部门和县市主体责任，落实转移支付限时下达、预拨清算等规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支出的跟踪监控，防止资金滞留延压，推动项目早落地、早见效。持续盘活存量资金，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对年内难以执行的项目资金及时调整用途，统筹用于脱贫攻坚等领域。完善支出考核奖惩机制，采取情况通报等措施，督促部门和县市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财政支出时效性。

**（三）抓住政策机遇，全力争取各类资金。**紧紧抓住中央倾斜支持“三区三州”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政策机遇，加强衔接汇报，在争取中央和省级财力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县级财力保障奖补资金、国家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等各类资金上求突破，尽最大努力把政策机遇转化为实实在在的项目和资金，进一步扩大财政资金总量。

**（四）统筹谋划安排，狠抓扶贫资金落实。**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严格落实增列专项扶贫预算政策，加快财政专项支出进度，扎实推进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提高财政扶贫投入的规模和精准度。坚持大扶贫格局，以脱贫攻坚实施方案为引领，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和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在脱贫攻坚期内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央层面 42 项和省级层面 25 项统筹纳入扶贫资金管理，建立县级扶贫资金总台账，

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机制，确保脱贫攻坚项目资金有效保障，项目计划顺利实施。调整完善精准扶贫专项贷款政策，进一步靠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做好贷款收回或续贷工作，加强贷款使用监管，防范贷款风险，确保贷款用于发展产业，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五）严格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州县市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必须量力而行，先期要充分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和资金筹措方案，对于没有资金来源、需要通过举借债务建设的项目，必须经州政府同意后由省上代为发行政府债券筹资，不得自行举借债务或通过其他融资、担保等各种方式变相举借债务。对于2017年7月14日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召开之前发生的隐形债务，按照“谁举借、谁负责、谁偿还”和中央省上不救助、分级负责的原则，以县市和单位为主体，全面准确摸清隐形债务情况，制定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实施方案，限期化解。对于2017年7月14日之后，地方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都属隐性债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政府债务负总责，省以下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按照属地原则、管理权限各负其

责，省级及以下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同级政府履行监督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及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如果发生违规举债，将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对此，州市县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债务管控，严禁发生新的政府隐性债务，确保全州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六）切实加强监管，强化财政监督问效。**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执行人大批复预算，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及时公开预决算，做到信息准确、内容规范；加强扶贫、教育、卫生、社保等各类民生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扩大重点项目和资金第三方评价范围，形成“花钱必问效、低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精准扶贫贷款、互助社借款、妇小贷等专项贷款（借款）的监管，加大到期清缴回收力度，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高度重视巡视、审计等反映的问题，积极抓好整改落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依法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十分重要，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好本次会议精神，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各项任务，为促进全州

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